**义乌工商学院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已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途中损耗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无关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

乙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年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规定的超过 年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维修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乙方不能维修和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向甲方提供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须在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若不能排除故障，乙方须在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若不能在 小时内解决，乙方须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替换，直到问题解决。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应交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无 （￥：/），在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遗留问题后30天内退回，不计息。

第十二条 货物验收：甲方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货。

4.货物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的 20% 违约金。

2．若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未按时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6.若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目履行地为 义乌市 ，对本合同条款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信息填写完整

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学院路2号 地 址： 信息填写完整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信息填写完整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信息填写完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信息填写完整

账 号： 账 号： 信息填写完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